

现河采油厂 QHSE 委员会文件

现采 QHSSE 发〔2020〕41 号

关于河 3-43 等 8 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3-43等8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现河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河3-43等8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项目闭井以后，对油井进行处置，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现河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现河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河 3-43 等 8 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以下简称“现河采油厂”）根据《河 3-43 等 8 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田庄村以北 1900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油井 5 口，游梁式抽油机 5 台，新建集油阀组 2 套，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2.8km，并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等设施。

建成后实际产液量为 67t/d，产油为 23.1t/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 3-43 等 8 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12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3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9 年 3 月 10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10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0 年 9 月 12 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7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该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行业，实际部署 5 口油井，与项目环评设计相比，油井数量减少 3 口，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时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全部委托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或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钻井井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作业废液、压裂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王岗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王岗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王岗联合站、现河首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液。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液依托王岗联合站、现河首站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调试期间，本项目未开展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气集输过程挥发的无组织轻烃。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安装油套连通装置后，轻烃无组织挥发量极小，经过对井场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没有噪声敏感目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验收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全部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胜利油田东兴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示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油泥砂。调试期间，项目还未进行修井和清罐等作业，未产生油泥砂，后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在王岗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东营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02-2017-063-M。

2）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油井产液量为 67t/d，原油产量为 23.1t/d，与环评阶段预测指标基本一致。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管道敷设时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管线沿线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回注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

本项目依托的联合站均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12\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 $47\text{dB}(\text{A})$ - $49\text{dB}(\text{A})$,夜间 $47\text{dB}(\text{A})$ - $49\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夜间 $50\text{dB}(\text{A})$)。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泥浆池中心、井场厂界内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厂界外 10m、20m、30m、50m 处土壤

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未检出。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建设加热炉，不需要核算重量。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现河采油厂 2019 年东营市第三批零散井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河 3-43 等 8 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 3-43 等 8 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 1、补充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河 3-43 等 8 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河 3-43 等 8 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项目组进行了修改补充，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 补充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相关资料。

整改说明：已按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完善了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内容，补充了项目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预案目录，见附件 9，补充了应急演练照片，见表 6-1 应急演练照片。

验收组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刘世梅 姜健 吕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河 3-43 等 8 口零散井开发建设工程

日期：2020.12.16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苇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成员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高海焦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266053759	高海焦
	设计单位	张苇	现河采油厂	18954626592	张苇
	施工单位	卜文广	胜利油田兴达现河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54699735	卜文广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5662	张敏
	评审专家	吕明春	胜利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刘秀梅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865460036	刘秀梅
		姜健	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姜健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